

梅州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p>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管科 河库科 农水农电科
2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p>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p>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活动；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管科 农水农电科
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p>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p>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农水农电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p>1.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p>	<p>1.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p> <p>2.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p> <p>3.是否按时申报计划用水，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取水，是否如实提供取水有关情况；</p> <p>4.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p> <p>5.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并保证其运行正常；</p> <p>6.是否按照要求退水；</p> <p>7.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p> <p>8.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向审批机关延续取水许可申请；</p> <p>9.需要调整计划用水总量的，是否依法向管理机关提出调整，并取得核定或者备案文件。</p>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资源科
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被许可人	重点检查事项	<p>1.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3.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颁发许可证。</p>	<p>检查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弃砂处理情况和警示标志的设立等。</p>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河库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p>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p> <p>4.《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p> <p>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p>	<p>1.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管理、防治责任分解落实情况</p> <p>2.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情况；</p> <p>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p> <p>4.违法违规堆放弃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p> <p>5.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p> <p>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p> <p>7.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p>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水保科
7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被许可人	重点检查事项	<p>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p>	<p>1.设计单位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p> <p>2.前期工作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p> <p>3.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涉及度汛任务的工程，其度汛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p> <p>4.是否在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p> <p>5.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情况；</p> <p>6.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p>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管科 农水农电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行政许可	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初审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一、十三条。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滩涂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库科
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被许可人	重点检查事项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库科
10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库科
11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被许可人	重点检查事项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库科 建管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被许可人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第一条。	检查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管科
13	行政检查	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检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保持相应河段合理流量和水库合理水位等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水资源科 建管科 农水农电科
14	行政检查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供水、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节约用水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水资源科
15	行政检查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所管辖防洪工程设施的汛前检查	市本级管辖防洪工程设施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检查水利工程防洪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防御调度科 建管科 河库科 农水农电科
16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方	一般检查事项	1.《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令第48号）第八条、第九条。 2.《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第八条。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水利工程建设基建程序和质量等进行全方位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建管科 河库科 农水农电科 水保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方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管科 河库科 农水农电科 水保科
18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第二条。	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相关法规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保科
19	行政检查	对小水电站是否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的检查	市管小水电站	一般检查事项	1、《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小水电站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确保经批准的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小水电工程最小生态流量管理的意见》（粤水农电〔2011〕29）。	对小水电站是否执行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水资源科 农水农电科
20	行政检查	对小水电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市管小水电	重点检查事项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小水电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管理，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电力监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检查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落实和安全生产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农水农电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检查	在市管工程开展水利工程检测工作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3.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4.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5.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6.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管科 农水农电科 河库科 水保科 防御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管在建、已建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国家、水利部、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一岗双责”制的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3.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设置情况； 5.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执行情况； 6.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等责任的情况； 7.对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结案和责任追究情况； 8.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9.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条件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执行情况； 10.各类水利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防控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情况； 11.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救援体系的建立和应急演练情况； 12.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情况等。 各类安全检查，除通用内容外，按照有关规程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建管科 河库科 农水农电科 防御调度科